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7、30 和 48 条 发布的解释说明

通过本声明，我们通知您（特别是作为保单持有人、缔约方、受害方和索赔人、我们客户的受益人、谈判伙伴、经纪人、利益相关方、投资者、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承租人、客人、其他访客、（在线）活动的参与者以及上述团体的联系人）关于我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于直接和/或间接收到的您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方法，以及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的权利。

作为 Hannover Rück SE 的分公司，我们还需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关于 Hannover Rück SE 依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发布的通用数据隐私声明，请使用如下链接：<https://www.hannover-re.com/1265023/general-data-privacy-statement-pursuant-to-art-13-and-14-eu-general-data-protection-regulation-gdpr>

1. 个人信息处理者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88 号 6 楼

电话：（86）021-2035 8999

您可以通过上述联系方式联系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盛毅先生或者您在我司对接团队的联系人（如您已知）。

2. 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我们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所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保险公司可以将其保险合同的部分风险转移给再保险公司，以积极管理其被保险资产组合，从而能够始终履行保险关系下的赔偿义务。为了正确建立、实施或终止再保险条约，我们通常只从您的保险公司收到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主要仅在为再保险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接收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这可能由于以下原因而发生：

- 独立承保或索赔管理，例如，在大合同金额或与在特定情况下难以评估的风险相关的情况下，
- 评估投资组合清单以确定可能的累积风险，
- 验证赔偿您的保险公司的义务或检查主要保险公司随机或与特定情况相关的承保和索赔管理，
- 协助您的保险公司评估风险和索赔以及评估流程。

此外，我们需要您的个人信息来编制特定于保险的统计数据，例如用于制定新费率或满足监管要求，以便组织您访问我们的场所以及发出邀请并为您提供便利参与我们的（在线）活动。

为上述目的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只要处理是与您的合同关系的启动、履行或解决所必需的，这包括：

- 1) 需要订立再保险条约以实现或履行您与您的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的情况；
- 2) 让您的保险公司能够遵守监管要求或通过制定再保险条约向您保证其履约能力。

处理个人信息的其他目的包括，最值得注意的是，法律规定的机构成员的管理、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利益相关方/时事通讯订阅者以及提供媒体服务和房地产/楼宇管理和财产安全等。这些处理操作也是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法律基础上进行的。

我们还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保护我们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特别在以下情况下是必须的：

- 确保 IT 安全和 IT 运营

- 使用专业服务提供商为我们提供支持，尤其是在 IT、通信分析、营销和活动技术领域
- 为了符合官方要求

除此之外，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是为了满足法律要求，例如保险监管、税收监管等，或者根据制裁名单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交叉核对，以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打击恐怖主义。

如果我们希望出于未在上述指定的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提前通知您。

3. 个人信息来源

作为一般原则，您的保险公司在上述目的范围内将您的个人信息传递给我们。以及，我们还根据法律规定使用第三方供应商的信息库。此外，我们使用来自公开来源的数据，特别是用于评估大额损失或积累控制。

4. 个人信息的类别

本质上，我们收集、处理和使用以下类别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

- 地址信息
- 保险合同信息
- 理赔信息
- 健康信息
- 账单和福利信息
- 联系方式
- 银行明细

- 共享注册信息

5. 个人信息接收者类别

为了履行我们的合同和法律义务，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以下类别的外部服务提供商：

- 调查员/医学专家为承保和理赔管理准备专家意见
- 用于维护、操作和保护个人信息、系统和应用程序（本地和基于云）、数据恢复和数据介质销毁的 IT 服务提供商
- 软件提供商和服务提供商，例如用于办公、通讯、客户关系服务（CRM）、营销和分析目的
- 协助处理申请和作品集的服务提供商，例如翻译员、审计服务提供商、文件存储和销毁服务提供商

此外，我们可能会在特定情况下将您的个人信息传输给其他接收者，例如，包括为履行通知义务的监管机构或我们向其转移风险的其他再保险公司（再分保人）。

6. 个人信息的存储时长

一旦不再需要用于上述目的，我们会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在一些特定的情景中，我们会用匿名化处理的方式替代个人信息的删除。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在对我们公司提出索赔的期限内存储个人信息（法定时效期限为三年或最多二十年）。此外，我们会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相应的文件和保留义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类相关法律法规。此类法律规定的保留期最长可以是无限期。

7. 数据的境外传输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向境外传输个人信息需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前提条件，并且，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境外接受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保护标准。

若我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我们将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向个人告知境外接受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8. 自动化决策和分析

我们以部分自动化的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支持我们员工在某些情况下的决策。

9. 您的权利

您可以通过联系上面指定的地址来获取有关您的已存储的信息。您有权要求查阅、复制我们存储的个人信息，并有权要求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

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需要更正或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此外，您可能有权限制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已给予的同意可以撤回。

您有权要求我们向您解释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若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其权利的要求，被拒绝的个人可以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知情权和反对权

您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诉权

您可以选择向我司的信息保护负责人或《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

我司信息保护负责人：盛毅

联系方式：（86）021-2035 8999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88 号 6 楼

12. 当地特点

如果在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需要遵守特定国家/地区的特性，您可以在我们网站的特定国家/地区部分找到它们。

13. 保留修改权

我们保留在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随时修改这些数据隐私规则的权利。

截至 2021 年 11 月的信息